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振榆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6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8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江宜穎

書記官 蕭妙如

通 譯 許雅芳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劉振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越門窗竊盜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毀越門窗竊盜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劉振榆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 (一)於民國112年1月24日21時起至翌日（即25日）2時間之某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縣○○○街000號前，徒手竊取羅濟元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

01 手後即駕駛上開機車逃逸離去。

02 (二)於同日(即25日)2時許,駕駛上開機車,至邱國堂所經
03 營、位在新竹縣○○市○○路000號之好運到彩券行,以
04 不詳工具破壞該處鐵捲門,竊取店內現金新臺幣(下同)6,
05 000元,得手後駕駛上開機車逃逸離去。

06 (三)於同日(即25日)3時許,駕駛上開機車,至姚橙祥所經
07 營、位在新竹縣○○市○○路000號之財鑫彩券行,以不詳
08 工具破壞該處鐵捲門,進入該處後隨即以目光搜索財物而著
09 手行竊,惟因觸發警報器,未及得手即駕駛上開機車逃逸離
10 去,嗣於邱國堂、姚橙祥發現後報警,警方調閱監視器,始
11 悉上情。

12 三、處罰條文：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321條
14 第2項、第1項第2款。

15 四、附記事項：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被告劉振榆犯如犯罪事實要旨欄(二)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共
21 竊得告訴人邱國堂所管領之該店內現金6,000元,該部分當
22 屬其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公訴人復斟酌並無刑法第38
23 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乃與被告、辯護人說明
24 後,其等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達成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追
25 徵之協商合意(見本院卷第40頁),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於該相關連犯行之主文項併同宣告沒
2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三)至被告為如犯罪事實要旨欄(一)所示竊盜犯行,固亦竊得被害
30 人羅濟元所有之機車1台,,該等部分同屬其該次竊盜犯行
31 之犯罪所得,惟上開機車業已由被害人羅濟元領回,此有新

01 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3年8月7日函1紙（見本院卷第11
02 5頁）附卷足憑，是揆諸前揭法文規定，本院對此部分自無
03 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末此敘明。

04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8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9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0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1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2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3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李昕諭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蕭妙如
19 法官 江宜穎

20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蕭妙如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